

(上林75稿)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 2026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1,023,856,833 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21,156 股后的 1,020,234,67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3 亿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 此外,公司高层亦通过实施增持股份计划,彰显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 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傅先生累计增 持公司股票合计 66,0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930.9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兼顾企业发展与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期战略发展的前提下,多措并举回馈股东 投资者,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投资者权益。 二、厉行节俭,聚焦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秉持“聚焦客户关注的挑战和压力,提供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企业使 命,坚定不移地推动“油气产业”和“非油气产业”的双产业发展战略,坚持国际化发展道路,提升公司产品价 值,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 2026 年,公司在石油产业链继续稳居领先地位,持续引领行业技术突破,针对超深井、超重载的极艰工况 以及传统测井装备控制精度不足的问题,推出以“智慧高效”为核心的新一代智能电驱测井半挂车并成功交付 北美。 在天然气产业链,杰瑞天然气助力海内外多个标杆项目稳定运行,向华能彭州燃机项目提供调压站设备, 助力成都市首个燃气调峰电站正式投产,该项目既是助力“双碳”目标的绿色示范工程,也是弥补四川电网枯水 期电力缺口的关键项目;针对乌兹别克斯坦某项目大流量、宽压力范围的工况需求,杰瑞天然气为客户提供专属 的搭数多分离设备等技术技术的调压站设备;为沙特阿拉伯塔伊巴燃气电厂提供天然气调压站及前置模块设 备,实现 CT11 燃机顺利并网发电,为沙特区域首台新型 H 级重型燃气轮机投产提供稳定运行的保障。 在数据中心与电力产业领域,自 2026 年 11 月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连续斩获多个天然气轮机发电机组及其 配套设施新订单,累计金额超过 31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09 亿元),业务开拓成效显著,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公 司品牌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公司自主研发微电网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完成全工况可靠性验证,且实现了数据中心微电 网设计加采购订单的突破,为 AIDC 提供高品质供电保障。此外,公司持续深化与西门子能源等知名燃气轮机 供应厂商的战略合作,不断提升供应链韧性,进一步巩固公司在 AIDC 供电领域的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探索能源未来技术方向,取得多项战略合作突破。2026 年 4 月,公司与阿联 酋投资部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将在小型模块化反应堆、AIDC 等新兴领域开展投资布局,助力阿联酋能源 转型与产业本地化战略落地;2026 年 5 月,公司与中核华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围绕海洋核动力装备领域建立 长期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携手推进核能模式发电平台建设。 三、筑基固本,自主创新赋能企业实力提升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引领发展,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 在压裂领域,公司发布全工况智能电驱压裂车和全工况电驱固井装备,为全球非常规油气开发提供更具竞 争力的方案;公司推出的 Streamline 系列液力泵,直击行业痛点,大幅减少因部件损耗导致的停机更换,为全球 客户带来更具经济性 & 竞争力的全新解决方案。 在数据中心及电力产业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以“快速拆装、灵活转场”为核心设计 理念,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可实现快速运输、现场拼装与灵活扩容,且搭配减排方案可降低工作过程中氮氧化 物排放量,能够满足数据中心高负载、高可靠性以及低排放的用电场景;公司推出直流 800V 配电电架结构解决 方案,采用三级储能结构,搭配智能检测态变压器(SST)降压设计,精准匹配高算力场景的核心需求;针对油田领 域、风电转移、应急抢险、大型会场保电、电网检修等无电网覆盖或应急供电场景,公司推出一体化移动储能解决 方案,快速响应各类应急供电需求。 在新能源产业领域,公司发布全新一代锂电电池资源循环利用成套设备 2.0 新品,该套设备可实现废旧锂 电池的高效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可实现年处理产能增长,综合能耗降低,设备性能持续提升,同时配套专有工艺		
尾气处理设备,增加资源循环收益率。?		
未来,公司将坚持创新与变革的主旋律,以自主创新增强企业实力。公司将持续探索产品研发新理念和新实 践,推动正向研发和 IPD 体系建设,保持产品与技术的领先优势,为能源绿色高效开发贡献力量。 四、完善信披,真诚以待巩固投资者关系 作为公司对外沟通的重要渠道,公司十分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积 极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声音和价值。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积极构建多元化的沟通桥梁。公司通过网上业绩 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策略会及反路演活动、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关系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 种方式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2026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举办 了 2025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2026 年山东 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及 22 场投资者现场调研和线上交流活动,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互 动,各类活动参与人数达数百人次。此外,2026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155 条,回复率达 到 100%,展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关切的高度重视与尊重。2026 年 6 月,公司荣获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天玑奖。 公司将持续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坚持以“为客户创造价值, 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创造机会,为投资者获取回报,为杰瑞赢得发展”为宗旨,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致力成 为一家受监管机构、资本市场、投资者朋友认可和信任的优秀上市公司。 五、夯实治理,筑牢根基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提升规范运 作水平。 2026 年,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体系,规范股东及高管权利义务,夯实治理根基,切实提升 规范运作水平。2026 年 1 月,公司根据企业战略发展情况,依法依规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管团队聘 任;2026 年 4 月,制定《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坚持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和个人 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2026 年 7 月,根据公司业 务发展实际需要,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经选聘,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未来公司将持续兼顾企业发展与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前提下, 采取多元化、多层次的单独或累积回馈股东与投资者,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最终实现上市公 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8 月 13 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 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2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 送达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王坤晓先生、王继丽女士、刘东先生因生 工作原因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于董事会审议事项前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半年度 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本事项属 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方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建立和完善奋斗者与公司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和公司一起奋斗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 力,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 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1 号员工 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 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其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 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其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 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时间; (四)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 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6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志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推动核心人员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主动承担公 司长期成长责任,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6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 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事业合伙人 6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6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 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志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6 期员 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志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业合伙人 6 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其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 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其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 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时间; (四)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 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可转债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113039	嘉泽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8/19		
●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					
●可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兑付本息金额:108 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嘉泽转债”将被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嘉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期间),“嘉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嘉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2.89 元/股。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嘉泽转债”将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9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 130,000 万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九)转股期限: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十)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3.57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89 元/股。					
二、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08 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					

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分别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嘉泽转债”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交易日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嘉泽转债”将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期间),“嘉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嘉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2.89 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四、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	
“嘉泽转债”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泽转债”全体持有人。	
五、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08 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六、兑付办法	
“嘉泽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嘉泽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可转债最后转股日和摘牌日	
“嘉泽转债”最后转股日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摘牌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起,“嘉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 106.40 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在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 108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嘉泽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简称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 108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税务利益。	
(四)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九、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由 44.39%被动稀释至 43.94%,触及 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3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6%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_____(请注明)			
(二)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6MA3E3ANC25T □ 不适用	
北京嘉弘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6881216008L □ 不适用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11685760064J □ 不适用	
陈波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3,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 号文同意,公司 1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嘉泽转债”将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近期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三次关于“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三、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嘉泽转债”累计转股 322,082,788 股,公司股份因可转债转股总数增至 2,942,974,437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44.39%被动稀释至 43.94%,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47,808.7649	16.41	47,808.7649	16.25
北京嘉弘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3.50	39,320.9043	13.36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37,734.4634	12.85	37,734.4634	12.82
陈波	4,460.0788	1.53	4,460.0788	1.52
合计	129,324.2314	44.39	129,324.2314	43.94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嘉泽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嘉泽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事项。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